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教師職別	☐ 專任教師 ☐ 導師 ☐ 兼行政教師	申請人簽名		
兼課學校	大 學 系（所）						
兼課原因 並檢附相關資料							
兼課學年	學年度 ☐ 第一學期 ☐ 第一學期						
兼課職稱		講授科目		授課時間	1. 星期__第__節 2. 星期__第__節	每週兼課時數合計	小時
教務處 審核意見	1. 申請校外兼課教師已達本校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 ☐ 是 ☐ 否 2. 申請校外兼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是否超過規定節數。 ☐ 是 ☐ 否 3. 申請校外兼課是否會影響其本職工作、校內課務運作。 ☐ 是 ☐ 否					核章：	
學務處 審核意見	(兼任導師職務者請加會學務處) 申請校外兼課是否會影響其導師工作及學生權益。 ☐ 是 ☐ 否					核章：	
人事室 審核意見	1. 依「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5點2項規定略以，學校專任教師至服務學校以外之公私立學校擔任兼任或代課教師，每週併計以四節為限。 2. 教師在不影響課務下，應先經由學校同意後，才得至校外兼課，是否同意該師至校外兼課？敬請鈞長核示。 3. 奉核後請依規定以事假、休假或加班補休前往授課，違者以曠職登記。					核章：	
校長核示						核章：	